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雅真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yaj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立永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495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社團活動，請務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9967A號函辦理。
- 二、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 三、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
  - (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

電子  
文  
騎

6

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四、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五、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